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12月12日上午10时30分在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刘晓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71,49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1,210,431.4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50,287,568.55元。

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5,028.76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130,000万元，根据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及各项目

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产能扩大项目	105,300.00	87,500.00	75,028.76
1.1	四川生产工厂项目	50,000.00	38,000.00	35,028.76
1.2	广东生产工厂项目	55,300.00	49,500.00	40,000.00
2	电子商务项目	49,751.00	42,500.00	-
	合计	155,051.00	130,000.00	75,028.76

此次调整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作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百润股份：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公告》全文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核查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待协议签署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华创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